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

(2020年8月11日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全力保障学校的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，不断提高办学效益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实验室（包括各种实习实训室、语音室、机房、操作室等）是学校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的的教学或科研实体，是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之一，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场所，是学生实践创新的重要依托。

第二章 实验室任务

第三条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，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，并根据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承担实验教学任务。

第四条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，吸收教学科研新成果，更新实验内容，改革实验方法，不断更新实验项目，努力组织综合性、设计性强的实验，逐步做到向本校学生全面开放。

第五条 实验室要根据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，积极为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工作创造条件。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积极开展对外服务、技术开发及学术交流等活动。

第六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修、计量及标定工作，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可用状态。调动实验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积极性，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，实施仪器设备优化管理和资源共享。

第七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使各项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逐步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，实现实验室各种信息的网络化管理。加强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管理维护保养，确保人员安全及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机构

第八条 学校对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、校院二级管理体制。学校成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，负责对学校实验室规划建设和管理、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布局及实验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、实验室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做出决定。

第九条 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由分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委员会成员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、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、实验室管理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建设有实验室的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及部分学术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中心，由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第十条 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职责：

（一）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审议学校实验室体制改革、实验室重大调整等方案。

（三）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、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布局规划。

（四）审议、评定实验室建设重大项目及其经费分配方案。

（五）审议、评定校级重点实验室（含工程中心），确定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重点实验室（含工程中心）名单。

（六）审议实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定编、进修、培训、考核等提出参考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七）评定各类与实验室相关的奖项。

（八）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对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

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按照学科性质设置校级、院级教学实验中心。学校统一规划校级教学实验中心，每个学院（部）设置1个院级教学实验中心。

第四章 实验室规划和建设

第十二条 实验室规划设置要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要求，本着统筹规划、合理设置、集中投资、分步实施、资源共享、提高效益的原则，遵循“立项论证、过程监控、验收考评”的项目管理流程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进行。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与撤销，必须经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正式批准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制。实验室建设项目应以学院（部）为单位申报，每年底各学院（部）组织申报下一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，经立项程序评审后，由实验室管理中心拟定学校年度实验室建设计划，报学校批准后执行。承担有未按时验收在建项目或存在实验室使用率过低的学院（部），原则上不得再申报新的实验室建设项目。

第十四条 采取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办法，保障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，以加快实验室建设速度。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，都要遵照学校有关规定，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仪器设备维护和实验室建设。

第十五条 有条件的实验室要积极申请筹建省级或厅局级重点实验室、重点学科实验室，以适应高科技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。

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通过校企合作、同科研单位联合、引进外资或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等方式共建实验室。共建项目须按程序申报、审批，并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。

第五章 实验室运行管理

第十七条 加强实验室档案管理，对各类教学资料、文档、音像资料等进行科学

分类，规范存档，逐步完善实验室档案体系。采用信息技术手段管理实验项目、实验室开放共享、实验室人员、仪器设备、实验耗材、实验室用房等信息，提高管理质量和水平，为学校或上级部门提供准确数据。

第十八条 各专业应及时完善更新实验项目，构建多层次的实验教学内容体系。适时引入新技术，改造传统的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技术方法，实现基础与前沿、经典与现代的有机结合，稳步提高综合性、设计性、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比例。实验室要规范实验教学管理，以能力培养为主线，科学组织，切实保障实验教学质量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实行安全准入制度，所有实验课教师、实验室工作人员、学生等必须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后，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、低值易耗品及材料等物资的管理，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。逐步完善实验仪器设备共享机制、管理机制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要加强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等化学危险品和危险品废弃物、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，建立严格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程序，规范购买、存放、领用手续。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毒、防辐射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得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液、废固，不得污染环境，室内要求整洁卫生。

第二十三条 加快健全学校实验室评估制度，制定科学的评估体系。定期开展实验室评比工作，通过评比促进各实验室资源利用率的提升和实验室管理水平的提高。

第六章 实验队伍建设

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：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、研究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人。各类人员要分工明确，各司其职，团结协作，相互配合，积极完成各项任务。

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（部）要鼓励青年教师轮流参加实验室管理工作，对教师要有实验基本技能的考核。

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是学校教学科研队伍的组成部分。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编制，参照在校学生数、实验教学、科研工作量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，合理折算后确定。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职称评聘，参照《山东省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》和学校职称评聘办法，结合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对其进行相应职称评聘。

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岗位标准，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，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奖励，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管理办法
2.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考核办法
3.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办法
4.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